

易县人民政府（批复）

易批字〔2024〕26号

易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易县收回以前年度资金项目安排 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你们单位上报的《易县收回以前年度资金项目安排实施方案》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实施。请各项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精心组织、严格把控、周密推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易县收回以前年度资金项目安排实施方案



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易县收回以前年度资金项目安排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对收回以前年度资金进行项目安排。具体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生态、组织、人居环境等全面振兴。

（二）目标任务

消除灾后农村道路等安全隐患，解决受灾地区出行难问题，提升村级生产生活水平。

二、项目安排

为全县 18 个受灾乡镇相关行政村安排水毁道路等修复项目